

股票代码： 000030、200030

股票简称： *ST 盛润 A、 *ST 盛润 B

公告编号： 2010-044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确认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年9月1日，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做出的（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5-3号《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经债权人提出异议及盛润公司管理人复审后，认定债权38家，认定金额折合人民币2,063,084,247.96元，均为普通债权。盛润公司管理人根据债权人确认的审查结论编制了《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债权表》。

深圳中院依照盛润公司管理人的申请，认为管理人提请深圳中院对债权表记载的无异议债权进行确认符合法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盛润公司管理人于2010年8月13日提交的《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债权表》。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对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补充申报的债权等，盛润公司管理人将审查后制作补充债权表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及法院裁定确认。

特此公告。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9 月 2 日